

佳總興業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00,870,8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7,696,797 股之 60.15 %。

四、主席：董事曾繼立



記錄：吳家力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

勤德法律事務所—游香瑩律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102 年度申請額度分別為 USD180 萬元（NTD53,649 仟元）及 USD100 萬元（NTD29,805 仟元），截至 102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250 萬元。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曾國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5,731,958 元，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3,990,201 元，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741,75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222,300,656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2 年度累積已轉換 315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6,526,12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569,546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故不予以分配股利。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16,536,767 元彌補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六(第 26-34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7%，營業淨利為 2.5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稅後淨利為 2.22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38 元。

102 年度營收成長動力主要是來自於 LCD TV、Monitor 以 LED 當背光源的滲透率大幅提升所致，此外各大面板廠推動大尺寸電視已蔚為潮流，致使 LED Light bar 平均每台使用量大幅增加，使得 LED 散熱鋁基板的需求快速提升，帶動了本公司營收的成長。102 年度毛利率為 27%，較去年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合理的控管之下，營業淨利率 19%，亦較去年成長。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處分廠房土地利益及匯兌利益的因素之下，使得營業外收入部分大幅增加。稅後利益成長 46%，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展望 103 年，本公司發展多年的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除了深耕 LCD TV、Monitor 市場之外，於照明散熱載板領域，隨著市場競爭售價的甜蜜點將屆，LED 照明市場依據目前市場熱絡之狀況，今年度營收成長可期。此外於車用散熱鋁基板、數位相機散熱板，大尺寸戶外看板等等，隨著 LED 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這將成為本公司另外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 LED 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成為領導及專業的散熱鋁基板廠。

佳總公司全體員工今年更將努力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比率	101 年	比率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24,804	100%	1,241,252	100%	83,552	7%
營業成本	(961,431)	-73%	(935,317)	-75%	(26,114)	3%
營業毛利(損)	363,373	27%	305,935	25%	57,438	19%
營業費用	(104,310)	-8%	(88,378)	-7%	(15,932)	18%
營業利益(淨損)	259,063	20%	217,557	18%	41,506	19%
營業外收支	6,369	0%	(64,366)	-5%	70,735	-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132)	-3%	(1,032)	0%	(42,100)	4079%
本期淨利(損)	222,300	17%	152,159	12%	70,141	46%

註：個體綜合損益表

(二)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41,376 仟元，101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 21,307 仟元。102 年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23%，101 年為 31%；102 年流動比率為 469%，101 年為 292%。

2. 獲利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1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11.52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5.79	13.64
	比率(%)	16.18	9.60
	稅前純益		
純益率(%)		16.78	12.2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38	0.9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除了主力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生產技術，期許成為 LED 背光源載板世界級製造廠外，另針對照明散熱載板領域，區分不同散熱需求，開發相對應散熱需求基板，其中鏡面鋁基板之技術亦領先同業。為迎接室內外照明的高成長市場，將朝向鏡面鋁基板、及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以做市場之區隔。

除散熱載板外，參考國際市場及同業的研發方向，朝向高散熱金屬基板、雷射鑽孔 HDI 板(含一、二階盲埋孔板)、高多層板厚銅板，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努力，並提升量產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研發更高階之技術，如薄型散熱鋁基板的開發，以專業技術領先同業。本公司整合台灣廠及大陸廠之生產技術及規模，依據工廠製程能力合理分配資源，台灣廠著重在技術層級較高、附加價值較大、或新創產品生產，high-end 的產品與高階產品開發和試產、行銷和財務調度等經營活動，以及公司的運籌管理中心。大陸江門廠則除了製造功能之外，逐漸加重其業務功能，尤其在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更是當務之急，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將持續推動營收之成長。103 年除穩健接單外，將有效運用台灣及大陸廠之產能，發展利基型產品，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結合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及管控良率，培養優秀技術人才，以強化競爭優勢，並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創造成長契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於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的前提下，積極接單，以產品區隔擺脫低價競爭之市場，並與國內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以掌握市場動態。隨著LED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穩健產銷政策，以降低庫存外，並有效配置訂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以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接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減少成倉滯貨，培養人才穩定度，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之外，隨著中國面板產業的崛起，如華星光電、京東方、中電熊貓，本公司為因應客戶之需求，就近服務客戶，將持續對關注面板產業的動態，藉此取得先機。全球景氣之波動日益劇烈，公司整體策略需要動態之調整，已配合景氣之變化。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更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LED 照明產品及散熱型基板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難度亦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歐盟規範，本公司之 LED 背光源載板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

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使公司得以成長茁壯。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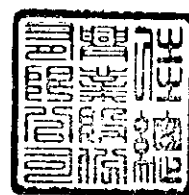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謝坤霖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2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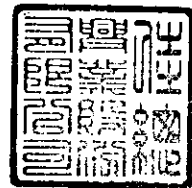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3月27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92,249	18	\$ 236,671	12	\$ 231,4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18,685	14	107,30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120	1	17,211	1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五	81,917	4	14,520	1	78,585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592	1	23,678	1	19,16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64,373	17	447,400	22	296,17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四	42,946	2	9,909	—	5,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849	—	9,317	—	4,4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四	44,708	2	2,352	—	—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0,636	4	138,223	7	122,0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	1,040	—	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7,118	63	1,007,624	49	837,18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1	—	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16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十、卅五	—	—	85,69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69,314	17	394,916	20	392,63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436,814	20	511,124	25	562,773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416	—	344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一	9,892	—	31,246	2	31,3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2	—	1,125	—	5,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卅五	1,279	—	4,786	—	12,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7,324	37	1,029,503	51	1,004,287	55
1XXX	資產總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8,454	—	\$—	—	\$ 84,76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2,784	3	47,489	2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83,119	4	98,087	5	80,61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四	7,572	—	21,895	1	7,66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3,854	4	109,308	6	78,2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四	223	—	592	—	81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21,562	1	71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	3,937	—	1,150	—	3,71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5,390	1	60,478	3	71,1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	5,926	—	4,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99	13	345,638	17	397,10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85,004	4	113,356	6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78,801	4	114,200	6	147,6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8,218	1	14,881	—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37,334	1	39,86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457	10	283,402	14	211,929	11
2XXX	負債總計		511,656	23	629,040	31	609,0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40,702	75	1,594,962	79	1,552,829	84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0,236	1	27,847	1	50,329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7)	(1)	(235,842)	(12)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8,332	2	22,043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	—	(923)	—	1,425	—
3XXX	權益總計		1,682,786	77	1,408,087	69	1,232,44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卅四	\$ 1,324,804	100	\$ 1,24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四	(961,431)	(73)	(935,317)	(75)
5900	營業毛利		363,373	27	305,93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695)	(5)	(5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39,385)	(3)	(35,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10)	(8)	(88,378)	(7)
6900	營業淨利		259,063	19	217,5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八	7,793	1	3,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九	49,675	4	(8,831)	(1)
7050	財務成本	三十	(5,872)	—	(8,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5,227)	(4)	(50,2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9	1	(64,366)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432	20	153,1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一	(43,132)	(3)	(1,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300	17	152,15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9,626	1	(15,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四、八	976	—	(2,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廿三	(686)	—	(1,0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一	(3,221)	—	2,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95	1	(16,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995	18	\$ 135,743	11
	每股盈餘	廿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38		\$ 0.98	
9810	稀釋		\$ 1.29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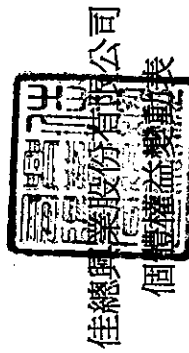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30,988	—	—	—	
101 年度淨利	—	—	151,294	—	—	151,29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3)	(2,348)	(15,55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1,294	(13,203)	(2,348)	135,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	—	5,855	—	—	—	5,8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133	(1,234)	(10,738)	—	—	30,16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85	—	—	—	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27,847	(235,842)	22,043	(923)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432	\$ 153,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5)	266
折舊費用	54,030	58,902
攤銷費用	229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	(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5
財務成本	5,260	8,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27	50,230
利息收入	(1,139)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82)	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52	(9,93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000)	(107,013)
應收票據	11,086	(4,510)
應收帳款	85,942	(151,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37)	(4,884)
其他應收款	2,576	(4,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56)	(2,352)
存 貨	47,587	(16,124)
其他流動資產	(3)	(169)
應付票據	5,295	(1,278)
應付帳款	(14,968)	17,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3)	14,233
其他應付款	(25,396)	3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	(222)
負債準備	2,787	(2,565)
其他流動負債	(1,621)	1,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7)	(6,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304	25,710
收取之利息	1,031	1,033
支付之利息	(3,146)	(5,359)
支付之所得稅	(813)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376	\$ 21,30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69	69,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625)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8,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53)	(10,613)
購置無形資產	(301)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58	7,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7	7,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99	(16,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54	—
短期借款減少	—	(84,760)
發行公司債	—	146,250
償還公司債	—	(16,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487)	(44,0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97)	3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78	5,1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71	231,4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249	\$ 23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6,427	21	\$ 321,799	15	\$ 277,9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18,685	14	107,30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120	—	17,211	1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六	127,347	5	58,222	3	102,07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720	1	24,045	1	19,16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518,354	22	500,149	23	326,4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63	—	11,518	1	13,497	1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24,417	5	160,646	8	135,43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0	—	8,189	—	5,5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3,343	68	1,209,082	57	959,46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1	—	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16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十、卅六	—	—	85,69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六	727,347	31	782,457	37	868,614	4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416	—	344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一	9,892	—	31,246	1	31,3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11	—	6,782	—	6,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9	—	7,494	—	12,4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六	13,930	1	13,478	1	14,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0,402	32	927,763	43	932,785	49
1XXX	資產總計		\$ 2,373,745	100	\$ 2,136,845	100	\$ 1,892,251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2,967	4	\$ 58,336	3	\$ 84,7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2,784	2	47,489	2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65,701	7	151,751	7	111,699	6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7,672	4	118,686	6	87,0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21,562	1	71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3,937	—	1,150	—	3,71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36,797	1	61,244	3	89,5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9	—	5,987	—	4,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5,749	19	445,356	21	447,08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85,004	4	113,356	5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83,554	4	114,200	5	148,44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8,218	—	14,881	1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37,334	2	39,86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210	10	283,402	13	212,726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959	29	728,758	34	659,808	35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40,702	69	1,594,962	75	1,552,829	82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0,236	1	27,847	1	50,329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7)	—	(235,842)	(11)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8,332	1	22,043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	—	(923)	—	1,425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82,786	71	1,408,087	66	1,232,443	65
3XXX	權益總計		1,682,786	71	1,408,087	66	1,232,44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3,745	100	\$ 2,136,845	100	\$ 1,892,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十二	\$ 1,633,218	100	\$ 1,363,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0,355)	(77)	(1,062,224)	(78)
5900	營業毛利		382,863	23	300,86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117)	(5)	(62,172)	(5)
6200	管理費用		(81,510)	(5)	(67,9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857)	(10)	(132,839)	(10)
6900	營業淨利		215,006	13	168,02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113	—	5,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6	3	(11,17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廿九 三十	(7,843)	—	(9,4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26	3	(14,83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432	16	153,1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一	(43,132)	(3)	(1,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300	13	152,15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9,626	1	(15,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四、八	976	—	(2,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廿三	(686)	—	(1,0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一	(3,221)	—	2,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95	1	(16,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995	14	\$ 135,74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222,300	13	\$ 152,15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38,995	14	\$ 135,743	10
	每股盈餘	廿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8		\$ 0.98	
9810	稀 釋		\$ 1.29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30,988	—	—	—
101 年度淨利	—	—	151,294	—	—	151,29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3)	(2,348)	(15,55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1,294	(13,203)	(2,348)	135,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	—	5,855	—	—	—	5,8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133	(1,234)	(10,738)	—	—	30,16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85	—	—	—	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27,847	(235,842)	22,043	(923)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432	\$ 153,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5)	266
折舊費用	93,494	96,642
攤銷費用	554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	(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5
財務成本	7,231	8,959
利息收入	(1,819)	(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82)	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52	(9,93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000)	(107,013)
應收票據	11,325	(4,878)
應收帳款	(15,290)	(173,961)
其他應收款	3,863	1,971
存 貨	36,229	(25,216)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2,597)
應付票據	5,295	(1,278)
應付帳款	13,950	40,052
其他應付款	(20,918)	31,926
負債準備	2,787	(2,565)
其他流動負債	(1,658)	1,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7)	(6,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219	2,858
收取之利息	1,711	1,374
支付之利息	(5,155)	(6,272)
支付之所得稅	(813)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9,962	\$ (2,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69	69,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83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5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68)	(28,627)
購置無形資產	(301)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58	7,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15	4,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	11,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631	—
短期借款減少	—	(26,424)
發行公司債	—	146,250
償還公司債	—	(16,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93)	(62,5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26)	40,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8	(5,2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4,628	43,83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99	277,9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427	\$ 321,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102 年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5, 731, 958)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3, 990, 201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 741, 757)
減：公司債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6, 526, 1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569, 546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 837, 423)
本期稅後盈餘(虧損)	222, 300, 656
本期待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 536, 767)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註)	16, 536, 7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資本公積組成明細

10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認股權	3, 391, 996
員工認股權	—
失效認股權	16, 843, 860
合計	\$20, 235, 8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二)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

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	---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執行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	
---	--	--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